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3: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长通誉凯工业区 D 栋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 人，代表股份 68,828,2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2244%。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58,612,8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28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 10,215,3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384%。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 14,296,4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093%。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4,081,0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 10,215,3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384%。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824,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92,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824,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92,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824,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92,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825,0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93,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824,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92,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2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824,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92,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15,5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92,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张品光、谷晶晶为公司董事，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53,509,091 股，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824,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92,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804,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3%；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72,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8%；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824,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92,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771,3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6%；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62,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08%；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陈天富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表决权股份 1,022,727 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771,3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6%；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62,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08%；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陈天富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表决权股份 1,022,727 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771,3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6%；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62,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08%；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陈天富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表决权股份 1,022,727 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10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张品光、金永红、谷晶晶、何敏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53,509,091 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张品光、金永红、谷晶晶、何敏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53,509,091 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发行的方式及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张品光、金永红、谷晶晶、何敏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53,509,091 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张品光、金永红、谷晶晶、何敏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53,509,091 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张品光、金永红、谷晶晶、何敏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53,509,091 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10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张品光、金永红、谷晶晶、何敏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53,509,091 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5,305,2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3%；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82,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8%；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张品光、金永红、谷晶晶、何敏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53,509,091 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5,305,2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3%；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82,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8%；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张品光、金永红、谷晶晶、何敏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53,509,091 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张品光、金永红、谷晶晶、何敏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53,509,091 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5,313,9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1%；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91,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6%；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张品光、金永红、谷晶晶、何敏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53,509,091 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5,313,9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1%；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91,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6%；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张品光、金永红、谷晶晶、何敏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关

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53,509,091 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张品光、金永红、谷晶晶、何敏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53,509,091 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张品光、金永红、谷晶晶、何敏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53,509,091 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张品光、金永红、谷晶晶、何敏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53,509,091 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823,0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91,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6%；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张品光、金永红、谷晶晶、何敏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53,509,091 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张品光、金永红、谷晶晶、何敏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53,509,091 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张品光、金永红、谷晶晶、何敏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53,509,091 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12,5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9%；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1%；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89,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8%；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张品光、金永红、谷晶晶、何敏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53,509,091 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68,824,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92,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张品光、金永红、谷晶晶、何敏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53,509,091 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05,2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3%；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282,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8%；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张品光、金永红、谷晶晶、何敏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53,509,091 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周姗姗律师、郁超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